

13、（一）中小企业申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保护区防火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公司四川茂源昌行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8.116779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83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茂源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14、（二）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保护区防火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山泵及配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东海瑞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89.120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014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油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森林防灭火组合工具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渭南林达森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9.9万元，资产总额为40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发电机及配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坚耐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13.62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0.609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茂源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注：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